

財政部賦稅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傳真：02-23969038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台稅一發字第09404567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預計自95年起實施所提之相關賦稅問題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94年5月24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2262號函辦理。

二、關於業者所提與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相關之賦稅問題部分：

(一)有關稅務上不予認定未實現之漲跌價損益及避險與被避險項目之課稅問題乙節，按本署已於本(94)年8月23日召開研商「第34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發布實施後，稅務上如何因應處理」會議，並作成如下決議(本署94年8月30日台稅一發字第0940456742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諒達)：現階段暫維持現行稅務法令規定，不承認金融商品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且避險工具交易與被避險項目交易，仍視為獨立之交易，應各自依規定認列損益。俟95年度企業財務會計配合第34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實施後，再視實施結果，據以評估分析，作因應處理。

(二)有關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免稅，但利率類期貨與股價類期貨之課稅方法不一致乙節：為齊一期貨商品課稅規定



，財政部已提出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將利率類及其他類期貨納入課徵期貨交易稅。上開修法草案，已報經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如經完成修法，利率類期貨將與股價類期貨相同，僅課徵期貨交易稅，而停止課徵所得稅。

(三)有關未分配盈餘申報時，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減損損失申報疑義乙節：按財政部已提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6 條之 9，將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準，由現行依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額，修正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並明定自 94 年度起適用。上開修法草案，已報經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如經完成修法，對於適用第 34 號公報之企業，其所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當可自應加徵之未分配盈餘中核實減除，不致增加其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租稅負擔。

(四)有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中結構型商品之課稅問題乙節，仍由 貴會與本署持續進行協商中，期能尋求合理且各方均能接受之可行方案。

(五)衍生性商品跨國交易藉由租稅協定解決乙節，按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為財政部一貫努力之目標，目前已有相當成效，未來當繼續努力，期能藉以解決跨國交易重複課稅問題。

(六)至所提衍生性商品成本流動之認定及應扣繳所得之範圍乙節，因業者僅係針對現行課稅規定作陳述，尚無應作回復問題。

三、關於財務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以下稱第 36 號公報）相關之賦稅問題部分：

(一)有關強制贖回及可賣回之特別股股息，稅務申報時可否

認列為費用乙節：按第 36 號公報雖規定，強制贖回及可賣回之特別股，宜列為金融負債，且公司股份被認列為金融負債時，其股利宜與認列債券利息之處理相同，將其認列為費用。然查公司法對於公司發行特別股或發行公司債各有不同規範要件，稅務上端視公司依公司法所發行者為特別股或為公司債，而據以認定其所支付之利息可否認列為費用。所得稅法第 29 條規定，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爰此，公司如依公司法發行特別股，其支付之股息，稅務申報時尚不得列為費用。

(二)有關可轉換公司債區分為負債及股東權益後，負債部分所增加之利息費用，稅務申報時可否准予認列乙節：按第 36 號公報規定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同同時發行可能提前清償之公司債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依此資產負債表上宜分別表達為負債及權益項目。又該負債項目之價值應參考類似條件但未附轉換權之一般公司債之價值決定之，故將增加應認列為利息費用之金額（因類似條件下，一般公司債之利率高於可轉換公司債之利率）。然因實際上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並不得當作獨立商品進行交易，且一般僅在投資人不行使轉換權利而依「賣回條款」約定行使賣回權利時，公司方須支付「利息補償金」；如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或逾期未依「賣回條款」約定行使賣回權利，公司即無須支付「利息補償金」。故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第 36 號公報規定區分為負債及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尚不得認列為費用，而應於實際應支付「利息補償金」時，方得列為費用。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